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		
3.	(a) 重選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為集團執行董事。		
	(b) 重選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Manfred Kuhl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去依據上文(i)項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20%為限。*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內。*		
8.	批准並採納二零零七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9.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